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56/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截至2012年6月27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的發展，並概述議員就此項課題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為改善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在2010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分別減少40%、20%、55%及55%。

3. 公用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發電廠在2008年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的88%、44%及28%。為了讓香港實現2010年的減排目標，電力公司必須在2010年或之前大幅削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政府當局自2003年開始與本港兩家電力公司就在2010年設定排放上限一事進行磋商。自2005年起，政府當局在續訂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時，均為發電廠設定排放上限。當局正在逐步收緊該等排放上限，以確保本港能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4.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環境局局長須藉技術備忘錄，就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排放年度，以及就關乎發電廠運作的每一指明牌照，為每一類別的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配某數量的排放限額。除首份技術備忘錄外，藉技術備忘錄就某排放年度所分配的排放限額，只可在該技術備忘錄生效後不少於4年後才具有效力。

首份技術備忘錄

5. 環境局局長在2008年發出首份技術備忘錄，就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排放年度分配排放限額。根據首份技術備忘錄，2010年及以後排放年度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上限分別為25 120公噸、42 600公噸和1 260公噸。總排放限額按兩家電力公司(下稱"兩電")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佔有率分配給兩電營運的發電廠，並且不少於每三年更新一次，此外亦容許給予新電力工程每一指明污染物分配不多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1%的限額。

6. 在2008年10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首份技術備忘錄時，部分委員質疑當局按何基礎計算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限額。此外，由於可吸入懸浮粒子在香港是引發多種呼吸系統疾病的原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的管制。部分其他委員擔心兩家電力公司會透過增加電費，把為達致減排目標而引致的費用(使用較潔淨燃料及安裝消滅污染裝置所需的費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委員亦問及新電力公司只獲分配小量排放限額，以及香港與廣東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放交易的成效等問題。

7. 首份技術備忘錄於2008年11月7日刊憲後，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首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2月完成工作。在審議首份技術備忘錄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該份技術備忘錄生效後兩年內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8. 因應首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認為自2015年1月1日起的排放年度有空間通過充分使用現有的燃氣機組和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器件的燃煤機組，削減兩電屬下每間

發電廠的排放限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透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為兩電屬下的每間發電廠訂定以下適用於由2015年1月1日起每一排放年度的排放限額——

	現有電力工程的排放限額 (公噸／每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下稱"港燈")			
南丫發電廠(混合燃料)	6 780	10 020	300
小計	6 780 [72%] ^[*]	10 020 [63%] ^[*]	300 [64%]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下稱"中電")			
龍鼓灘發電廠(燃氣)	1 440	4 140	110
青山發電廠(燃煤)	4 260	13 390	420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燃油) ^[#]	2	2	1
小計	5 702 [36%] ^[*]	17 532 [66%] ^[*]	531 [67%] ^[*]
總計	12 482 [50%] ^[*]	27 552 [65%] ^[*]	831 [66%] ^[*]

^[@] 以二氧化氮計。

^[*] 括號內數字是新的排放限額相對首份技術備忘錄內排放限額的百分比。

^[#]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是用作緊急及調峰用途，估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為1至2公噸。

與首份技術備忘錄相比，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會收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減少50%、35%和34%。與現時的安排一致，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會容許就2015年1月1日起的排放年度給予新電力工程每一指明污染物分配不多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1%的限額。當局會不少於每三年一次檢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以便可適時修訂排放限額。

9. 2010年9月22日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曾討論首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工作和擬議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部分委員歡迎當局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但他們指出，兩電能否符合排放上限，很大程度取決於兩電是否充分利用燃氣機組，以及能否根據《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適時獲得可用的替代天然氣供應。這些委員認為，鑑於燃料市場波動，加上香港依賴輸入的天然氣，為顧及電費對整體市民的影響，當局應建立更佳的燃料組合，確保供電穩定。

10.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於2010年10月15日刊憲後，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儘管為研究首份技術備忘錄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每兩年檢討一次技術備忘錄，但政府當局堅持應不少於每三年檢討一次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失望。由於相關技術的發展一日千里，以及燃料組合可能很快便會作出改變，委員重申當局有必要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工作。在委員一再要求下，政府當局最終答允修訂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第2.5段，把檢討的密度改為不少於每兩年一次。當局亦同意在完成日後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後，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建議在即將於2012年7月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檢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工作。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7日

附錄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7日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訂明發電廠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8/08-09(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pers/ea/papers/ea1027cb1-88-3-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2/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pers/ea/minutes/ea20081027.pdf
內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5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2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1205cb1-323-c.pdf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0年9月22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檢討"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841/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pers/ea/papers/ea0922cb1-2841-1-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841/09-10(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pers/ea/papers/ea0922cb1-2841-2-c.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特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18/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00922.pdf</p>
內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6日	<p>《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17/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1126cb1-517-c.pdf</p>